

速件

軌路分局民三三年度報字第 802 號

驗屍聲請書

查成永善春服鴉片自殺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同仁輔九藥

驗屍所相應檢附變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上午

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加蓋日期
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常軌路分局長林國華代

副分局長松下實良



(印)

附件家死人報告一份

新案相字第

號

1404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新案相字第	1404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收到

常熱分局民三年應繼字第二〇二號

變死人報告

承辦員代理三其堂書信李鴻記

變死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市民證號碼及住址（不詳時必記其推定年齡性別人相並特徵）

成永壽 年六十六歲 男 廣東人
業商 住七賢鎮鎮後山藥店

變死地址及日時

華山路中國絲字會醫院

呈報日時

公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
公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

發見人或證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市民證號碼及住址）

成白氏 年六十六歲 女 廣東人
家務 住七賢鎮鎮後山藥店

屍體收殮人

變死人之妻成白氏

之明表號符レ以加中表徵特和人在

身高	體型	髮型	髮色	眼型	眼色	鼻型	鼻色	口型	口色	耳型	耳色	手型	手色	腳型	腳色
1.70m	中等	短髮	黑色	圓形	黑色	直鼻	黑色	小口	黑色	小耳	黑色	細手	黑色	小腳	黑色
1.65m	中等	短髮	黑色	圓形	黑色	直鼻	黑色	小口	黑色	小耳	黑色	細手	黑色	小腳	黑色
1.60m	中等	短髮	黑色	圓形	黑色	直鼻	黑色	小口	黑色	小耳	黑色	細手	黑色	小腳	黑色
1.55m	中等	短髮	黑色	圓形	黑色	直鼻	黑色	小口	黑色	小耳	黑色	細手	黑色	小腳	黑色
1.50m	中等	短髮	黑色	圓形	黑色	直鼻	黑色	小口	黑色	小耳	黑色	細手	黑色	小腳	黑色
1.45m	中等	短髮	黑色	圓形	黑色	直鼻	黑色	小口	黑色	小耳	黑色	細手	黑色	小腳	黑色
1.40m	中等	短髮	黑色	圓形	黑色	直鼻	黑色	小口	黑色	小耳	黑色	細手	黑色	小腳	黑色
1.35m	中等	短髮	黑色	圓形	黑色	直鼻	黑色	小口	黑色	小耳	黑色	細手	黑色	小腳	黑色
1.30m	中等	短髮	黑色	圓形	黑色	直鼻	黑色	小口	黑色	小耳	黑色	細手	黑色	小腳	黑色
1.25m	中等	短髮	黑色	圓形	黑色	直鼻	黑色	小口	黑色	小耳	黑色	細手	黑色	小腳	黑色
1.20m	中等	短髮	黑色	圓形	黑色	直鼻	黑色	小口	黑色	小耳	黑色	細手	黑色	小腳	黑色
1.15m	中等	短髮	黑色	圓形	黑色	直鼻	黑色	小口	黑色	小耳	黑色	細手	黑色	小腳	黑色
1.10m	中等	短髮	黑色	圓形	黑色	直鼻	黑色	小口	黑色	小耳	黑色	細手	黑色	小腳	黑色
1.05m	中等	短髮	黑色	圓形	黑色	直鼻	黑色	小口	黑色	小耳	黑色	細手	黑色	小腳	黑色
1.00m	中等	短髮	黑色	圓形	黑色	直鼻	黑色	小口	黑色	小耳	黑色	細手	黑色	小腳	黑色

現由同仁輔業收去

名

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請求驗屍日時

公年七月二十九日

變死人報告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廳

公安局

案情

變死人現狀七賢鎮鎮嶺山藥店（該藥店係變死人表兄鐘
所之開設）係夥友因變死人之妻成自氏昨日由京籍來七賢鎮居住
故變死人鑒不現狀亦未漲高漲每月所得工資一人尚難維持而其妻
又未其家他日生活更不能維持也其妻成自氏於今日晨六時許
在右述地裏來人不備之際吞服生推藥煙身自殺其妻成自氏接見
通知其妻兄鐘隔久送該當地醫院求治因該醫院設備不全後由其堂
兄及其妻僱之公其汽車一輛送該藥店山國紅十字會醫院因時間
太久既治無效遂至當日午時不治身死

護吳

分局長 李丁

副分局長 松下

司

(一) 查

(二) 查

(三) 查

(四) 查

(五) 查

(六) 查

(七) 查

(八) 查

(九) 查

(十) 查

(十一) 查

(十二) 查

(十三) 查

(十四) 查

(十五) 查

(十六) 查

(十七) 查

(十八) 查

(十九) 查

(二十) 查

中華民國

三

十

三

年

九月

二十八

日

八

相驗筆錄

中華民國

三十九年

七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在地方檢察廳檢察處相驗

一四〇四三號車牌之屍體一具相驗或承差身死一案

正呼聲聲訊問中經等情

查白春鳳（即白氏）三十三歲係住本市某某路某某號

之死者是為何人

據查其丈夫

白春鳳之

居於某某路某某號

之死者是為何人

查其丈夫白春鳳係住本市某某路某某號之死者是為何人

君如能穿波則七家共四夫或為是或否未便猜測唯所

四眼毒的

而得仍夫妻以開公

若新如口有少用

而得仍夫妻

若新如口有

本筆錄經交訊人承諾立券

白春風十

檢察官諭知修止檢錄筆時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書記官 司馬會代

檢書員

張國英

具領屍殮埋結人

白春風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成永美

委係生前

因

至

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

年

七

月

无

日

具領人白春風

十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

成永

生年 二十六歲

角

人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浦九堂路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膀闊

胸高

驗得

仰面

面色

全身膚色

致命頂心

致命偏左

致命偏右

致命顙門

命致額顙

命致兩太陽穴
右左

命致不兩眉叢
右左

命致不兩眼胞
右左

名

命致不兩顴
右左

命致不兩頰
右左

命致不兩耳輪
右左

命致不兩耳垂
右左

命致不鼻準

命致不人中

命致不上下牙齒

命致兩額角
右左

命致不兩眉
右左

命致不眉間

命致不兩眼睛
右左

命致不兩顴
右左

命致不兩耳
右左

命致不兩耳竅
右左

命致不鼻樑

命致不兩鼻竅
右左

命致不上下唇吻
名

命致不口
名
多有鼻流涕

命致不 舌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食氣管	命致不 兩血盆 右左	命致不 兩腋	命致不 兩肘窩	命致不 兩手 右左	命致不 兩手心 右左	命致不 十指肚 右左	命致 胸膛	命致 心坎
命致不 頷 右左	命致不 咽喉	命致不 頸 右左	命致不 兩肩井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十指甲縫 右左	命致 兩乳	命致 肚腹

命致不
兩肋脅
右左

命致
腰前
右左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
腎囊
右左

命致
產門
男入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膝肘
右左

命致不
兩脚面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甲

合面

膚色

命致
腦後

命致
臍肚
右左

命致
小腹
右左

命致不
莖物

命致
腎子

命致
陰戶
女子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腕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

命致不
髮際

命致不
項

命致不
兩肩甲
右左

命致不
兩肘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兩後脅肋
右左

命致
腰

命致不
穀道
右左

命致不
兩膝灣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蹠
右左

命致不
兩脚心
右左

命致
兩耳根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右左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背
右左

命致不
十指甲
右左

命致
背脊
下中上

命致不
兩臀
右左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腿肚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跟
右左

命致不
十指脚
右左



不致命

十脚指肚

左 右

不致命

十脚指甲縫

左 右

驗畢 成永善 男屍一具

致死之理由

毒身死

蒞驗官



法醫

日本醫學會

中華民國

三十四年

九月

二十九日

日